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的某单位便民警务站采购电子办公耗材及硒鼓、粉盒项目,投标邀请编号:0722-2024FE0927XJF 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某单位便民警务站采购电子办公耗材及硒鼓、粉盒项目中的国产硒鼓,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西进打印耗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某单位便民警务站采购电子办公耗材及硒鼓、粉盒项目中的国产粉盒,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西进打印耗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天山区中山路联科鑫华电子产品经销部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